2026年平谷世纪广场养护服务合同

（正本）

项目名称：2026年平谷世纪广场养护服务

发包方（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方（乙方）：北京绿都锦绣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党委会-GYGL-202609-0213-002

签订时间：2026年 2月 26日

2026年平谷世纪广场养护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绿都锦绣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DB11/T 213-2022《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平谷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办法（试行）》、《平谷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甲乙双方就2026年度平谷世纪广场保洁、安全巡视、绿化养护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2026年平谷世纪广场养护服务合同即2026年广场维护费。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年平谷世纪广场养护服务

项目地点：世纪广场北区及南区公园（养护面积：约200000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第二条 养护内容

一、绿地养护：包括修剪、浇水排涝、施肥、清除杂草、植物防护（防林业有害生物、寒、旱、涝、高温等）等养护。二、安全管理：对公园内用电、用水、绿化作业、游园安全等进行安全管理，严禁焚烧树叶及杂物、严禁燃放烟花爆竹，重点做好防汛和森林防火期等重点时期、重点节点内的安全保障。

三、环境管理：对世纪广场北区绿地范围（硬化路面区域卫生清扫、扫雪铲冰、果皮箱清理除外）及南区公园内环境卫生保洁管理。

四、基础设施维修与管理：乙方将严格按照设施移交时的实际状态开展后续养护管理工作；基础设施维修工程费用单项或累计支出超过四十万元的，乙方不纳入日常养护工作范畴，甲方需按专项工程管理流程单独履行立项手续，乙方单独申请资金。

五、附属设施维修与管理：包括路灯、垃圾桶、座椅等公园附属设施的维修与维护。

六、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办理“接诉即办”工作及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七、其他养护内容。

第三条 养护工作量

乙方已对本合同项下的养护内容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对养护内容的实际养护工作量（包括各类林木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数量）进行了详实的核查和核对，甲乙双方不就上述差异对合同价款做任何调整或变更。

本合同签订前，甲乙双方对本项目中列出的养护工作量已确认，双方同意将此工作量作为养护实施过程中“养护工作量”的考核依据及养护期结束时各类林木及相关配套设施移交的依据。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增加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或支付。

第四条 养护技术标准

一、 绿化养护

1、修剪

应根据树木的生物学特性、所处生长阶段、树龄、园林

绿化功能及设计要求，选择适宜的时期和适当的方法进行合理修剪。

2、防风、防寒

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采取不同防寒措施。

3、灌溉、排涝

（1）灌溉系统要完善有效。早春要浇返青水，树木生长期根据土壤墒情适时浇水，入冬前浇冻水。

（2）排涝系统要完整通畅。大雨过后应立即巡查并及时排除积水，确保积水不超过24小时。

4、施肥

根据立地条件、树木品种、生长发育阶段和生长势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物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

5、草坪修剪与割草

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每年根据杂草生长情况及时除草；藤蔓植物应及时连根清除；割草禁止使用除草剂。

6、病虫害防治

应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原则，采用无公害的物理，生物防治手段，适当结合化学防治方法，做到安全、经济、及时、有效；施用药剂必须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说明书进行作业；喷洒药剂时应避开人流活动高峰，防止环境污染，保证人畜安全，减少杀伤有益生物。

7、绿地保护

为维护绿化成果，依法加强监督检查，严禁下列损毁绿化资源及附属设施的行为：

（1）折枝、挖根、挖野菜或在绿地内放牧、捕鸟、垂钓、烧烤、烧纸、燃放鞭炮等行为。

（2）损毁座椅、围栏、标识标志等破坏附属设施的行为。

（3）杜绝侵占绿地、乱堆乱放等现象发生。

二、基础及附属设施

包括路灯、垃圾桶、座椅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基本做到维护及时。

三、园区保洁与卫生

养护区域内做到清洁整洁，保证无积水、无积雪；对工作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杂草、枯枝落叶等及时清运与处理；园区内工作用车及工具摆放整齐，不出现乱停乱放现象。

四、养护标准参照城市绿地养护标准执行。

第五条 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养护期内甲方每月进行检查并按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在结合季度考核的同时,如果乙方在年度考核中不合格，甲方依据本合同内相关约定的条款扣发养护资金。

如因甲方需要延长养护期，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提交的养护作业方案进行审批。

2.对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3.对乙方的养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验收、考核、奖惩。

4.对乙方收到的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甲方遇有绿化特殊工作需求时（如迎接参观、上级单位检查等特殊情况）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配合。

6.甲方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协调养护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组织和监管，并监督检查乙方的落实情况。

7.甲方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图纸、资料以及养护场地内其他相关资料。

8.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将养护作业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养护实施的依据。

2.乙方应分期向甲方提供年度养护管理方案和工作计划，乙方负责填报养护工作日志及做好相关养护统计工作报表。

3.乙方负责人员管理，应对所有从事管理和技术工作的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所有养护人员在工作时间应统一着标志服。

4.乙方在开展养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处理好养护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乙方对养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承担因安全管理瑕疵导致的人身和财产损害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乙方应为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5.乙方应负责养护范围的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进行补缺、修复。

6.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确保养护范围内不得出现侵占行为，以确保绿地的总体完整性。

7.乙方应服从甲方有关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协调和监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执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8.乙方项目负责人每周应对养护情况自检一次，每月指派一名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项目负责人与甲方联合检查一次；同时乙方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林木资源养护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甲方发出的合理化、科学化的整改通知或者自检、联合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于收到通知后10日内完成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者逾期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确保园内游园环境的安全，严禁有违法集会、反动活动的发生，一经发现及时制止并报警。

10.乙方收到的养护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

11.乙方应根据平谷区城市管理委有关养护管理的规定，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台账，对各项资料文件进行归档，包括竣工图及养护合同、养护实施方案、养护作业记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及防治记录、防火记录、养护巡查记录、检查验收报告、资金使用台账等资料，并在合同解除、终止后，完整移交甲方。

12.乙方未经过甲方同意不得在养护林地范围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在养护区域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举报，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检查与考核

1.内业资料的检查

甲方每月对内业资料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草坪、色带修剪次数、面积，乔灌木修剪的数量、施肥量、除草面积、病虫害防治等所有工作量内容；记录资料不全的，甲方视情节扣除1-3分；甲方需要相关数据时，乙方应能及时提供。

2.外业检查

（1）日常抽查：不定期抽查养护管理情况，发现问题限期解决。

（2）月检查：每月对乙方的养护工作进行检查评分；针对检查出的问题，由区城市管理委向乙方下发整改通知单，乙方应按区城市管理委的要求于收到通知后5日内完成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者逾期整改时，区城市管理委可

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养护过程中乙方拒不承担的，甲方有权从养护费中扣除相应费用，并直接支付给另行委托的养护单位。

（4）考核：养护资金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甲方每月进行外业的专项检查，每季度进行内业和外业的考核、评分。

①每季度考核评分与年终考核评分各占25%。

②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考核得分80分(含）-90分为合格，合格、优秀等次全额发放乙方养护资金。考核80分-75分(含）为一般，整改合格后扣除乙方养护资金合同价款的5%。75分以下为不合格，扣除乙方养护资金合同价款的10%。

（5）如发生较严重的火情或病虫害等情况，酌情扣减养护经费。

第八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一、安全责任

在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如因非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安全防范措施

1.乙方应按照国家和地方用电标准对公园内的电力设

备设施进行安全管理与维护。

2.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防治、树木修剪、设施修理、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3. 乙方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及其他可能造成人员损害的场所，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危险树木及时清除。

4.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有害生物防治时，应使用甲方认可的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他公害的药剂。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的责任。

5. 高压线附近的养护施工时，须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对高压线下的树木及时进行修剪，保证安全，需要时请供电部门配合，避免触电或损坏线路。

6. 确保养护人员安全作业，提高养护队伍形象，养护作业人员进入现场前，应着标志服；夜间施工人员须穿反光背心；各种设备（如梯子、高空修剪机械、割草机等）应安全、可靠、耐用。

7. 上树作业人员应系好安全绳，高大树木的修剪以及搭设风障等养护现场，须有专业人员指挥操作，4 级以上大风不应上树修剪；树木修剪时，应设专人维护现场秩序，树上树下互相配合，防止砸伤行人和过往车辆。

三、环境保护

1.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

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及园林废弃物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禁止焚烧，使用的车辆、机械环保达标。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施肥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边环境。

3.有害生物防治期间，喷洒农药应避开大风天气，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四、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应通知甲方，产生的损失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九条 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一、乙方应自行配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

二、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包括药剂等）、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查或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第十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即养护服务费）

1.资金额度：养护面积大约200000平方米），全年养护服务费总金额为1297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

万柒仟元整，含税）。

本合同价款使用政府财政资金支付，最终支付金额以财政拨付金额为准。

2.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合同养护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材料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机械费、运输费、防寒设施费等用于公园日常维护的合理性开支；除此之外，单项或累计维修工程超过四十万元的，甲方需向乙方单独支付费用。

3.乙方已考虑各种影响养护费用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因此合同总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养护现场范围内苗木或设施种类及数量与合同文件所列的养护工作量清单的偏差；养护期内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或下落；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非正常气候对养护工作的影响。

4.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

（1）甲方对养护范围的调整;

（2）甲方对养护期的调整。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根据调整内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5.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工作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二、合同价款的拨付进度

拨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总价款的80%，第四季度依据考核结果拨付扣减后剩余的养护资金。详情参照季度

与年终考核评分表。日常检查、月检查、季度检查需要扣除价款的或者暂缓支付的，按照相关约定执行，无需达到上述支付比例。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三、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财政结算评审结束后，且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有下列违约行为的，导致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多收取的养护服务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养护资金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改正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且乙方应按损失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而且甲方可据此要求乙方予以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或环境污染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发生伤残或死亡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一年内有两次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并有权解除合同。

5、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乙方拒绝向甲方支付他人代其实施补救所发生的费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养护期满，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各类林木生长良好，各类设施移交时保持既有状态。移交前如有损失，乙方负责赔偿（林草，设施等因非人为因素、自然损耗、死亡除外），并自费采取补种、更换、修复等一切措施进行补救，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补救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补救。结算时甲方可先行扣除他人代其实施补救所发生的费用，并且乙

方应当按照他人代其实施补救所发生费用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因当地政策变化导致甲方不再需要乙方继续开展养护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甲方根据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养护服务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2.战争;

3.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5.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局限在乙方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如讨薪示威等）除外;

6.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林木和设施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窝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现场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副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起诉至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

发包方（甲方）：（盖章）　　承包方（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26年2月26日　　2026年2月26日